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陈鹏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本着对百合花未来发展的信心、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上述股东承诺，自愿将其于2019年12月20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20年12月20日。

一、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1、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百合花控股	控股股东	限售股	145,022,726	64.45%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陈立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限售股	6,422,727	2.85%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陈鹏飞	董事	限售股	3,211,364	1.43%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延长锁定期 股份性质	延长锁定期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 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 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 最低减 持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	限售股	145,022,726	64.45%	2019年12月 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 20日	无
陈立荣	限售股	6,422,727	2.85%	2019年12月 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 20日	无
陈鹏飞	限售股	3,211,364	1.43%	2019年12月 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 20日	无

上述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9 年 12 月 20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百合花控股和陈立荣、陈鹏飞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因百合花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百合花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百合花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百合花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百合花，则百合花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并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及时办理并完成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印章的《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签字的《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3、实际控制人陈鹏飞签字的《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